

協助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

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為執行業務的核心，使用機關為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個分署。隨著舊系統技術老舊，為提升效能，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03 年開啓了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的再造之路。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本分署試辦測試期間為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試辦期間本分署同仁新舊系統雙軌登打，並記錄測試結果，就測試結果也提出多項建議，為系統再造奠定基礎。

桃園分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正式上線，接著本分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正式上線，其後各分署陸續上線，最後的花蓮分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上線，完成第二代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全面上線。

89

- 行政執行署成立
- 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一代）

90

90 年：行政執行署收文、分案、案件進行、案件終結、歸檔作業。

91 年：行政執行署績效評比、批次函稿、案件流程控管、移送機關資料回饋、利息計算、電子關門。

92

92 年：行政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

94

- 增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一代）

94 年：健保案件移送無紙化作業。

97 年：開始便利商店代收移送行政執行未滿兩萬元之欠稅案款作業等多項新興業務。

100

100 年：扣押令電子化。

103

- 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二代）

104

105

- 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管理再造系統（二代）測試

104/06 於高雄分署辦理整合測試

105/04 桃園分署試辦及平行測試

106/02 廠商由經緯公司換成宏碁公司

106/10 於桃園分署試辦及平行測試

106/11 於士林分署試辦及平行測試

107/01 於桃園分署測試跨機關（系統）資料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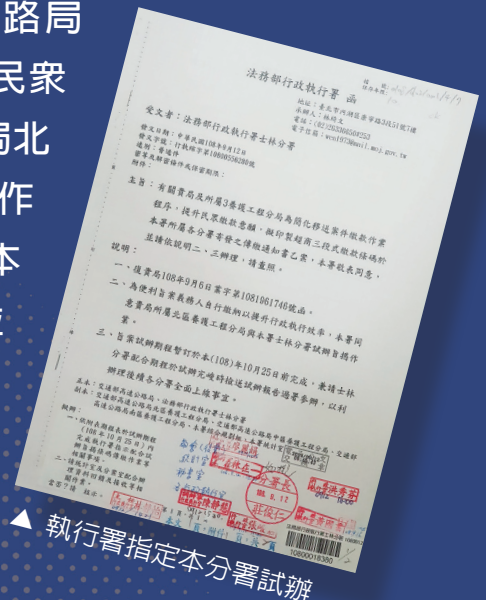
106

107

- 各執行分署陸續正式上線

成功試辦欠繳 ETC 通行費案件 可至超商繳款便民新措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便利民衆繳納 ETC 通行費，特擇定本分署與高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試辦三段式繳款條碼傳繳作業，自 108 年 9 月起試辦期程 1 個月，本分署除於試辦期程內完成試辦作業外，並一一解決試辦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另經評估此一便民新措施將有助於行政效能及義務人自繳率之提升，同時檢陳試辦報告一份，以利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推廣至其餘 12 個分署等相關事宜，由於本分署積極迅速完成試辦作業，使得該便民新措施能於短時間內於各分署全面上線。



▲ 執行署指定本分署試辦



▲ 傳繳通知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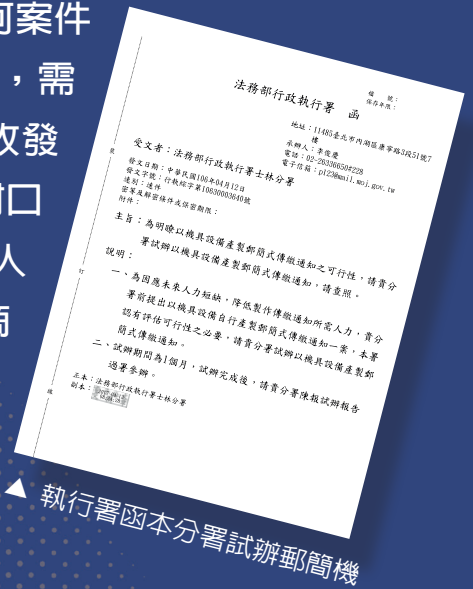


▲ 行政執行署偕同本分署與交通部共同發表 ETC 超商繳款便民新措施記者會



開發郵簡式傳繳

案件執行首要步驟即為通知傳繳，任何案件均需經此程序，由執行股列印傳繳通知單，需經用印、送摺紙機、裝信封、封口，再送收發室寄信，其中用印、送摺紙機、裝信封、封口及中間傳送必須由人力完成，為解決耗費人力及經費的問題，本分署於 105 年下旬洽商開發郵簡式傳繳以機器取代理行政人力，經測試可行後函報行政執行署，由行政執行署統一採購郵簡式傳繳設備，於 107 年 7 月全面配發全國 13 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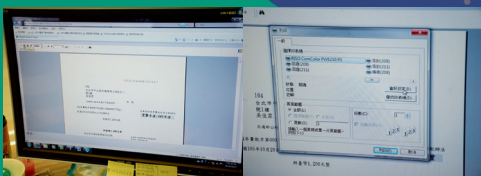


▲ 執行署函本分署試辦郵簡機

開發郵簡式傳繳不僅提高製作傳繳效率，亦減省時間、人力、物力，與傳統作業流程相比，可減省 7.7 個人力，一年可節省新臺幣 (下同) 300 餘萬元經費，對各分署人力、經費之減省具有極大之效益。

實際操作程序

一、電腦設定：由案管系統選取列印傳繳通知單
→ 列印設定



三、印表機開始列印及摺紙封裝：印表機啟動後
自動化完成 1. 【列印】 2. 【摺紙】 3. 【封裝】



二、印表機操作：完成電腦設定後，將傳繳通知單【專用空白紙】放入紙匣，皆確認無誤後
啟動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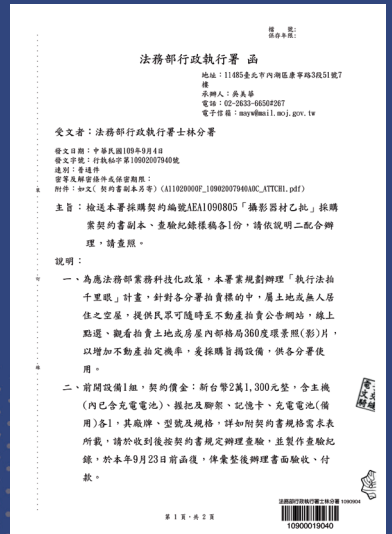
四、成品：



「法拍千里眼」概念之先驅

因民間房仲公司於辦理不動產交易買賣常見以「360度線上看屋」、「虛擬實境看屋」等作為主打，讓有意願購屋之民衆，得以在現場看屋之前，先透過線上觀察該屋有何問題存在，甚至無須現場看屋即可了解該屋狀況。

本分署於104年即採購360度環景攝影機，作為公務使用，在合適行政執行標的拍攝360度環景照片、影片，以提高民衆應買意願。本分署陳報行政執行署後，此一想法也在109年獲行政執行署採納，未來將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的拍賣網站中，建置此項功能，並採購專業360度相機提供全國各分署使用。讓全國民衆可以科技化看房，一目可千里，法拍無距離！



▲ 行政執行署配發環景攝影機



▲ 本分署現有環景攝影機